

股票代號：4130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24 日上午 9 時整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新竹工業區工業一路一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報告事項.....	2
參、承認事項.....	2
肆、討論事項.....	4
伍、臨時動議.....	4
陸、附件	
一、營業報告書.....	5
二、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12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20
五、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2
六、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6
柒、附錄	
一、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9
二、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3
三、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8

## 壹、會議議程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報告

### 三、報告事項

(一)報告 101 年度營業狀況。

(二)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 101 年度決算報表。

(三)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表冊。

(二)承認 101 年盈餘分配案。

###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案。

(二)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案。

(三)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貳、報告事項

### 報告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民國 101 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

### 報告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報告監察人查核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決算報表。

說明：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二。

### 報告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本公司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可分配盈餘之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案。

說明：一、依據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自102年度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因轉換致102年1月1日未分配盈餘減少新台幣19,303,977元，依規定尚無須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 參、承認事項

### 承認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承認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業已編製完成。

二、上開財務決算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會計師及鄭雅慧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單一事項)查核報告書在案。

三、民國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決算報表，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一、三。

決議：

### 承認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1 年度期初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4,111,577 元，本期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60,620,255 元，並依法令及公司章程規定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5,650,868 元及

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591,833 元，10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49,265,977 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紅利每股新台幣 0.3 元，全數以現金股利發放，分配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共計新台幣 29,086,800 元。

三、本公司於盈餘分配基準日前，如因公司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定除息及除權基準日、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 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	(4,111,577)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60,620,255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650,868)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591,833)
可分配盈餘	49,265,977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 (每股分派 0.3 元現金股利)	29,086,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20,179,177
附註：配發員工紅利 4,926,598 元 配發董監事酬勞 492,660 元	

註 1. 依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4,926,598 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5,086,160 元，差異數為新台幣 159,562 元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註 2. 依 101 年度可分配盈餘計算之董監事酬勞為新台幣 492,660 元，估列金額為新台幣 508,616 元，差異數為新台幣 15,956 元列為 102 年度之損益。

註 3. 股本以 96,956,000 股計算。

負責人：梁榮江



經理人：陳 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決議：

## 肆、討論事項

### 討論案一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案，提請 核議。

說明：一、為預留公司組織及相關委員會成立之彈性，擬修訂獨立董事人數。

二、參照本公司營業規模，擬依薪酬委員會建議，修訂董監事酬勞比例。

三、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見議事手冊附件四。

決議：

### 討論案二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議事手冊附件五。

決議：

### 討論案三 (董事會 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核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相關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見議事手冊附件六。

決議：

## 伍、臨時動議

## 陸、附件

## 柒、附錄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大家好：

#### 一、101年度營業報告

#####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民國101年，健亞展翅起飛！

健亞於101年元月掛牌上櫃，一年多來，在櫃買市場持續引領投資人的關注；公司的知名度與新藥研發的專業形象漸漸塑立，並廣為大眾討論。健亞穩健的經營模式，創新的新藥研發架構，高品質的生產技術及走向國際的旺盛企圖心，塑造了使人信賴的品牌形象。

在既有的基礎下，健亞在101年加速新藥觸角的延伸；DBPR108糖尿病新成分新藥，成功的與大陸石藥集團簽署合作開發協議，將順勢藉著兩岸新藥開發政策合作的優勢，搶佔中國近200億人民幣的市場。新劑型新藥 GranPatch 止吐貼片獲選為「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之品項，期許亦能在政策利多的條件下，加速研發進度。另外，董事會也通過 SyneuRx 的投資案，以健亞的劑型開發及臨床經驗優勢，成為唯一非財務性質的策略投資者，未來將在中樞神經領域新藥的開發上，佔據有利位置。

與武田的官司，終於在賠償金入帳後落幕，帶給公司實質獲利。

健亞101年營業額為3億5仟1佰萬元，目標達成率106%，稅前淨利亦在業外收入的挹注下，較去年（100年）成長8%，達6仟5佰9拾萬元，創歷史新高。

## (二)預算執行情形

### 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預算數	實際數	達成率
營業收入	331,776	351,187	106%
營業成本	194,677	202,452	104%
營業毛利	137,099	148,735	108%
營業費用	126,665	133,561	105%
營業利益(淨損)	10,434	15,174	145%
營業外收支	10,279	50,733	494%
稅前淨利	20,713	65,907	318%

##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 最近兩期營運比較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比率%
營業利益	29,710	15,174	-49%
營業外收入	31,337	50,765	62%
營業外支出	(12)	(32)	167%
稅前淨利	61,035	65,907	8%
稅前每股盈餘	0.72	0.68	-6%

###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6.35%	5.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7.05%	6.57%
純益率(%)	16.79%	17.26%
每股盈餘(稅前)	0.72 元	0.68 元

## (四)研究發展狀況

由健亞主導之新藥開發計劃，將結合聯盟及政策優勢，大步向前。

1. DPP4抑制劑(DBPR108)：該產品為抗新陳代謝異常新藥，與國衛院合作，除獲得科發基金三年約1億5千萬的補助外，並成功整合6家廠商聯盟開發。目前正進行 phase Ia, Ib 人體臨床試驗。該品項於101年間與大陸石

藥集團簽署中國大陸地區合作開發協議，雙方共同展開本候選藥物的研究開發與生產銷售。

2. PMR：防間歇性跛足新藥；臨床Ⅱ期試驗進行中。
3. GranPatch 止吐貼片：已完成試驗用藥的生產，將配合 TFDA 的「兩岸藥品研發合作專案試辦計畫」與相關補助執行臨床Ⅲ期試驗。
4. SB-01，抗精神分裂新藥：與美國 SyneuRx 公司合作，成為具唯一非財務性質之策略投資者，共同開發。已完成臨床用藥之劑型設計，預計於102年完成 IND，進入人體臨床試驗。

## 二、101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投資工廠軟硬體，提升 PIC/S GMP 規範標準之生產品質，爭取外資廠具高利潤之代工品項，並擴展區域市場。
2. 開發特色學名藥，切入市場，創造營收。
3. 執行多元藥證註冊策略，延續產品生命週期。
4. 以利基產品結合美、日、韓及大陸策略合作夥伴，進行產品開發，開拓國際市場。
5. 藉產學合作與業界聯盟的創新研發模式，執行「Niche-in-class 新藥」與「創新劑型新藥（505b2）」之開發。並以「分擔研發，逐步授權」方式，力求新藥的價值最大化。
6. 積極推展藥品出口登記，開拓大陸/國際市場。
7. 強化 IR/PR，建立專業機構投資生技產業信心，提升公司企業形象。

### (二)營業目標-預期銷售量及其依據

102年營業目標，將依董事會核定之目標，穩定成長。各項營業計劃均依據過去的產銷記錄、產品生命週期及外在環境變化預估，實事求是確實執行。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加速研發速度，執行專案管理，縮短產品上市時程，展現競爭優勢。

2. 代理、開發或收購短期可與健亞自有產品互補的產品，健全專業領域產品線，排除銷售障礙，增加營收。
3. 全力提升生產技術，積極爭取國內外藥品代工商機，充實產能。
4. 擴大外銷，拓展銷售地域。
5. 購置新型機具，降低原物料採購成本，配合批量放大，以自動化改善生產流程，提高效率，全面降低產品成本，使產品利潤極大化。

###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持續改善軟硬體，以達高品質的 PIC/S GMP 生產製造能力，提供區域市場 OEM/ ODM 服務，改善生產效益。
- (二)區域市場快速成長（中國 > 15%；韓國 > 10%），擴展特色學名藥市場佔有率；配合新劑型新藥（PMR、GranPatch）的領先上市與 Niche-in-class 新藥（DBPR108）的區域聯盟，建立公司品牌形象與改善利潤。
- (三)為因應人口老化的趨勢，主力開發抗癌（Genetaxyl）與化療輔助（GranPatch、Mycostatin OS）相關藥品及抗新陳代謝疾病藥品（Atorin、Nidadd SR、PMR、DBPR108）。
- (四)與國際策略聯盟夥伴（SyneuRx，Vivo Ventures）攜手，積極推動以新藥開發為主的生技公司與特色藥廠合作，提升健亞區域與國際競爭力。

### 四、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整體經營環境對公司的影響

台灣於101年間，成為第43個歐洲 PIC/S 會員國，台灣的製藥水準獲得國際認可，將有利於本土藥廠爭取委外代工製藥訂單。

為落實「海峽兩岸醫藥衛生合作協議」，TFDA 於101年9月成立兩岸醫藥品合作專案推動辦公室，以專案進行試點合作；以福建省福州及廈門兩城市為「綠色通道」，台灣的生技醫藥產品在這兩城市進行臨床試驗將可縮短審查流程，

加速在大陸上市時程。

此外，政府亦積極修法，大幅放寬新藥定義，新療效可擴大解釋為新適應症，降低副作用，改善療效強度及時間，以及改善使用劑量，並鼓勵在台研發上市且突破創新者，上述皆可享有稅賦及健保價優惠。

101年的台灣資本市場，尤青睞生技族群，此熱潮預估亦將於102年持續發燒。整體的大環境對產業有利。在此利多的氛圍下，健亞多年來的區域佈局，將在未來3年落實多項設點計畫，以創意產品，高品質製造技術，結合海內外優秀研發團隊，並善用法規優勢，積極拓展國際市場，擴大營運版圖，大步朝華人製藥標竿品牌邁進。

猶望各位股東一本對健亞的支持與愛護，繼續給予鼓勵與督促。

在此敬祝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 梁榮江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丁樹梁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 102 年度股東常會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

鄒美琪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財審報字第 12003055 號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華鼎生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之投資收益為新台幣 2,420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3.96%。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玉寬

會計師

鄭雅慧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1)台財證(六)第 81020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1年	12月	31日	100年	12月	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528,175	47	\$	367,591	41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三)		50,099	4		14,023	2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四)		17,538	2		11,320	1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四(四)及五		49,301	4		51,042	6
1160	其他應收款			7,054	1		6,494	1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	五		773	-		578	-
120X	存貨	四(五)		-	-		16	-
1250	預付費用			88,245	8		58,893	6
1260	預付款項			571	-		606	-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3,260	-		1,484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745,302</u>	<u>66</u>		<u>512,049</u>	<u>57</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四(六)		8,304	1		8,304	1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六		700	-		700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9,004</u>	<u>1</u>		<u>9,004</u>	<u>1</u>
<b>固定資產</b>								
<b>成本</b>								
1501	土地			127,830	11		127,830	14
1521	房屋及建築			217,263	19		218,285	24
1531	機器設備			82,985	7		72,622	8
1544	電腦通訊設備			1,250	-		1,626	-
1545	試驗設備			17,016	2		20,695	3
1551	運輸設備			2,602	-		1,752	-
1561	辦公設備			140	-		483	-
1631	租賃改良			910	-		621	-
1681	其他設備			5,797	1		3,597	1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455,793	40		447,511	50
15X9	減：累計折舊		(	125,825)	( 11 )	(	115,494)	( 13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032	-		-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33,000</u>	<u>29</u>		<u>332,017</u>	<u>37</u>
<b>無形資產</b>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2,582	-		4,661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898	1		5,866	1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0,480</u>	<u>1</u>		<u>10,527</u>	<u>1</u>
<b>其他資產</b>								
1800	出租資產	四(九)		34,567	3		34,567	4
1820	存出保證金			1,227	-		1,734	-
184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40	-		128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35,834</u>	<u>3</u>		<u>36,429</u>	<u>4</u>
1XXX	<b>資產總計</b>		\$	<u>1,133,620</u>	<u>100</u>	\$	<u>900,026</u>	<u>100</u>

(續次頁)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	100年12月31日	%
			金額		金額	
<b>流動負債</b>						
2120	應付票據		\$ 245	-	\$ 318	-
2140	應付帳款		26,634	2	11,340	1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	1,753	-	3,213	-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五)	5,532	1	5,715	1
2170	應付費用		34,168	3	27,924	3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	300	-	5	-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7,241	1	2,059	-
2260	預收款項		5,452	-	6,669	1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021	-	674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82,346</u>	<u>7</u>	<u>57,917</u>	<u>6</u>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	25,835	3	22,230	3
2820	存入保證金		140	-	140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25,975</u>	<u>3</u>	<u>22,370</u>	<u>3</u>
2XXX	<b>負債總計</b>		<u>108,321</u>	<u>10</u>	<u>80,287</u>	<u>9</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一)	969,560	85	855,050	95
<b>資本公積</b>						
3211	普通股溢價	四(十三)	789	-	-	-
3260	長期投資		33	-	33	-
<b>保留盈餘</b>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	-	-	-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四(十四)(十五)	56,509	5	(35,340)	(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4)	-	(4)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四(十)	(1,592)	-	-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1,025,299</u>	<u>90</u>	<u>819,739</u>	<u>91</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七				
<b>重大期後事項</b>		九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1,133,620</u>	<u>100</u>	<u>\$ 900,026</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七月一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								
4110 銷貨收入		\$	340,270	97	\$	321,754	97		
4170 銷貨退回		(	197)	-	(	204)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340,073	97		321,550	97		
4610 勞務收入			8,218	2		8,209	3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2,896	1		1,585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351,187	100		331,344	100		
<b>營業成本</b>	四(五)(十七)及五								
5110 銷貨成本		(	197,466)	(56)	(	176,286)	(53)		
5610 勞務成本		(	3,831)	(1)	(	6,900)	(2)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	1,155)	(1)	(	72)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	202,452)	(58)	(	183,258)	(55)		
5910 營業毛利			148,735	42		148,086	45		
<b>營業費用</b>	四(十七)及五								
6100 推銷費用		(	58,930)	(17)	(	51,855)	(16)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34,382)	(10)	(	34,680)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40,249)	(11)	(	31,841)	(10)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33,561)	(38)	(	118,376)	(36)		
6900 營業淨利			15,174	4		29,710	9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4,710	2		2,324	1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七)		-	-		2,420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6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四(七)		-	-		24,503	8		
7160 兌換利益			43	-		231	-		
7210 租金收入			1,152	-		1,152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366	-		81	-		
7480 什項收入	七		44,458	13		62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50,765	15		31,337	10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2)	-	(	1)	-		
7880 什項支出		(	30)	-	(	11)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32)	-	(	12)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65,907	19		61,035	19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五)	(	5,287)	(2)	(	5,406)	(2)		
9600 本期淨利		\$	60,620	17	\$	55,629	17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四(十六)								
9750 本期淨利		\$	0.68	\$	0.63	\$	0.72	\$	0.65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0.68	\$	0.63	\$	0.72	\$	0.65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珍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未認列為退 休金成本之 淨損失	合 計
	普通股本	普通股溢價	長期投資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 損)	累積換算調整數		
<b>100 年度</b>								
100年1月1日餘額	\$ 849,700	\$ -	\$ 81	\$ -	(\$ 90,969)	(\$ 279)	\$ -	\$ 758,533
員工認股權行使	5,350	-	-	-	-	-	-	5,350
本期淨利	-	-	-	-	55,629	-	-	55,629
出售長期股權投資沖轉數	-	-	( 48)	-	-	-	-	( 48)
長期股權投資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275	-	275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855,050</u>	<u>\$ -</u>	<u>\$ 33</u>	<u>\$ -</u>	<u>(\$ 35,340)</u>	<u>(\$ 4)</u>	<u>\$ -</u>	<u>\$ 819,739</u>
<b>101 年度</b>								
101年1月1日餘額	\$ 855,050	\$ -	\$ 33	\$ -	(\$ 35,340)	(\$ 4)	\$ -	\$ 819,739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4	( 4)	-	-	-
現金增資	114,110	31,233	-	-	-	-	-	145,343
員工認股權行使	400	-	-	-	-	-	-	400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	789	-	-	-	-	-	789
資本公積彌補虧損	-	( 31,233)	-	-	31,233	-	-	-
本期淨利	-	-	-	-	60,620	-	-	60,62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1,592)	( 1,592)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69,560</u>	<u>\$ 789</u>	<u>\$ 33</u>	<u>\$ 4</u>	<u>\$ 56,509</u>	<u>(\$ 4)</u>	<u>(\$ 1,592)</u>	<u>\$ 1,025,299</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2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及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60,620	\$ 55,62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0,008	20,880
攤銷費用	4,661	4,44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366 )	( 81 )
呆帳費用提列數(轉列收入數)	9	( 357 )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351	1,914
存貨報廢損失	-	19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 2,420 )
處分投資利益	-	( 24,503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36 )	-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酬勞成本	789	-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 35,710 )	( 1,437 )
應收票據	( 6,214 )	8,836
應收帳款	1,748	10,20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580 )	( 3,884 )
其他應收款	( 195 )	70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 16 )
存貨	( 30,703 )	( 1,163 )
預付費用	35	( 209 )
預付款項	( 1,776 )	485
其他流動資產	( 284 )	592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	88	2
應付票據	( 73 )	310
應付帳款	15,294	( 9,710 )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460 )	545
應付所得稅	( 183 )	935
應付費用	6,244	274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95	( 361 )
其他應付款項	49	( 389 )
預收款項	( 1,217 )	( 1,119 )
其他流動負債	347	( 368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13	1,96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4,770</u>	<u>61,720</u>

(續次頁)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	\$	36,432
購置固定資產	(	16,240)	(	12,692)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418		-
無形資產增加	(	4,614)	(	358)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07	(	8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19,929)		23,295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行使員工認股權認購普通股價款		400		5,350
增資發行新股		145,34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743		5,35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160,584		90,3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67,591		277,2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528,175	\$	367,591

###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2	\$	1
本期支付所得稅	\$	5,470	\$	4,471

###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373	\$	6,135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263		6,820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	5,396)	(	263)
本期支付現金	\$	16,240	\$	12,692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林玉寬、鄭雅慧會計師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梁榮江



經理人：陳正



會計主管：林惠玲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對照表

原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說明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p> <p>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u>二~三人</u>，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p>	<p>為預留公司組織及相關委員會成立之彈性，修訂獨立董事人數。</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p>	<p>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提繳稅捐。 二、彌補虧損。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u>不高於</u></p>	<p>參照本公司營業規模，依薪酬委員會建議，修訂董監事酬勞比例。</p>

<p>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p> <p>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u>百分之二</u>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p> <p>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第三十四條</p> <p>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p> <p><u>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u></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施行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第三條：背書保證之對象 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p> <p>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6條規定修訂。</p>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p> <p>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由財務部提出風險分析與改善計劃，呈核董事長，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呈報董事長。</p>	<p>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評估其風險性並備有評估紀錄，經審查通過後呈總經理及董事長核示，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p> <p>二、財務部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作徵信調查並作風險評估，評估事項應包括：</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以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財務狀況衡量背書金額是否必須。</p> <p>(三)累積背書保證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p> <p>(四)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應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以內。</p> <p>(五)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六)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七)檢附背書保證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並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由財務部提出風險分析與改善計劃，呈核董事長，並由財務部持續追蹤改善情形呈報董事長。</p> <p>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12條及第26條規定修訂。</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u>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u>簽證會計師</u>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期限內全部消除，或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相關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p><u>屬新臺幣十元者，依前項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三、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前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四、財務部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u>簽證會計師</u>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p> <p>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施行作業程序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期限內全部消除，或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相關改善計畫應送各監察人，並報告於董事會。</p>	
--	--	--

原條文(99.6.22)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十條：公告申報程序</p> <p>本公司除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u>日起<u>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長期性質之</u>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p>爰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第7條及第25條規定修訂。</p>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p>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第二條：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間有業務往來者。 二、與本公司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u>但仍應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u></p> <p><u>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p> <p><u>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者，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3條及第6條規定修訂。</p>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u>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u>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第九條：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u>即日起算</u>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以上所稱之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u>，係指<u>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u>等日期孰前者。</p>	<p>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7條及第22條規定修訂。</p>

原條文(100.2.14)	修正後條文(101.12.20)	說明
<p>第十一條：  <u>本公司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u>            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            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            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            執行必要查核程序。</p>	<p>第十一條：            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            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            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  <u>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爰依「公開            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            準則」第23            條規定修            訂。</p>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中文名稱為「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enovate Bio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研究、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劑、生物製劑、原料藥及其中間體。
- 二、研究、開發、生產、製造、銷售釋放控制劑型之西藥。
- 三、上述產品之技術諮詢服務與進出口貿易。
- 四、製造及銷售各種西藥、生物製劑及食品。
- 五、各種西藥品、西藥原料、抗生素、血清、疫苗、醫療器材之銷售及進出口業務。
- 六、各種藥物之臨床試驗服務。
- 七、一般進出口貿易業務及百貨銷售。
- 八、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新增）

第二之一條 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三條 本公司之主事務所設在新竹縣，如需設分營業所或分事務所者，經本公司董事會之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或國外擇地分設之。

第四條 （刪除）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拾伍億元，分為壹億伍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壹仟伍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事宜之處理，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 股票之轉讓，非將受讓人之本名或名稱及住所或居所記載於公司股東名簿，不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

第九條 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
-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有下列情事其表決權應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一、購買或合併國內外其他企業。
- 二、解散或清算、分割。

第十五之一條 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該方法有修正之必要時，除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等規定辦理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

依證券交易法及相關法律之規定，本公司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獨立董事之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七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除依公司法規定者外，下列事項應經全體董事超過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後行使：

- 一、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契約。
- 二、非核准預算範圍內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重大資本支出。  
惟使用同一目的者，不得拆細申請或拆細逕行支出。
- 三、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四、轉投資、購買或合併其他事業。

- 五、公司財產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
- 六、價款在一定金額（授權董事會決定）以上之公司與關係企業、持股達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董監事及其一親等間之交易事項。
- 七、總經理之委任及解任。
- 八、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批議。
- 九、預算及決算之審核。
- 十、增資或減資之擬議。
- 十一、章程之修訂。
- 十二、營運計劃及建廠或擴建計劃核可。

第十八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上列第十七條所列之項目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同時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一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四、審核決算。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予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國內外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未支領報酬之董事、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另得設副總經理若干人襄佐總經理，處理公司業務。副總經理之委任、解任及報酬，由總經理提請後，依公司法二十九條辦理。

第二十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五章 會計

-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二十七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一、提繳稅捐。
  - 二、彌補虧損。
  - 三、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四、就一至三項規定分派後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後之百分之一為董監事酬勞，及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紅利。
  - 五、餘額則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或保留之。
-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營運策略，短中長期投資規劃，資本預算及內外部環境變化，配合當年度之獲利狀況，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方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分配採股利平衡原則，應就當年度得分配之股利中，以不低於百分之十發放現金股利。
- 第三十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對他公司之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 第六章 附則

-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訂立。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八月二十八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五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七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梁榮江

## 健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99.12 董事會新訂

100.02.14 股東會通過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

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

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記載股數	應持股比例	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比例
董 事	7,756,480	38,992,269	10%	50.27%
監察人	775,648	0	1%	0%

註：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6日

### 二、董事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梁榮江	12,000,000	12.38%
董 事	英屬維京群島商華智國際有限公司代表 黃世禮	12,000,000	12.38%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王惠珀	26,749,589	27.59%
董 事	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代表 楊寧蓀	26,749,589	27.59%
董 事	躍欣生技醫藥(股)公司代表 吳國男	20,000	0.02%
董 事	陳正	222,680	0.23%
董 事	龔中心	0	0%
獨立董事	張漢傑	0	0%
獨立董事	陳德芳	0	0%
	合 計	38,992,269	40.22%

註：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6日

### 三、監察人持有股數暨持股比例明細表

職稱	姓 名	持股數	持股比例
監察人	鄒美琪	0	0%
監察人	丁樹梁	0	0%
	合 計	0	0%

註：1. 停止過戶日：102年4月26日

2.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規定比率計算之最低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